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第

委员：李世光、陈庆军、周明非（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秀莲（独立董事）

委员：郑依彤（独立董事）、周明非（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明非（独立董事）

委员：李春第、任秀莲（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依彤（独立董事）

委员：周明非（独立董事）、李艳秋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